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8日至10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8日15:00至2015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丹甫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人,代表股份229,225,4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74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7,805,8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419,6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75%;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40,213,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7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225,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0,213,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50,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75,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0,138,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50,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75,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0,138,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6 亿元整 (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29,150,1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75,3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0,138,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5,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72%。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资讯服务的会计机构,聘请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解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29,150,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75,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0,138,7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5%。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瑜、邹沁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指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39010188000175758)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038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数量为86,517,6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85.81元,扣除发行费用19,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999,985.8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70019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指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39010188000175758)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广田股份已在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10188000175758,截止2015年10月13日,专户余额为1,180,999,985.81元。该专户仅用于广田股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广田股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江保荐作为广田股份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广田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广田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广田股份和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每季度对广田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广田股份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力、李强可以随时到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查询、复印广田股份专户的资料;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查询广田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查询广田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广田股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广田股份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的,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广田股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广田股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广田股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长江保荐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长江保荐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5日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公司聘请华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签署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2015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8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的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由长江保荐履行相关保荐义务。长江保荐指定黄力、李强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保荐期间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鉴于上述情况,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信证券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自2015年10月19日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终止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保荐代表人黄力先生、李强先生简历:

黄力:保荐代表人,担任过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再融资项目、2013年度配股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督导、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督导等工作。黄力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李强:保荐代表人,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项目、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项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配股项目、2013年配股项目和吉林华微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李强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正式启动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现代环境”)新三板上市工作。日前,湖南现代环境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见公司2015年10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湖南现代环境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现代环科,证券代码:83394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明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2日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创业大厦六楼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8197728

传真:0731-88197725

网址:www.me-tec.cn

电子邮箱:liul@me-tec.cn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固体废物、污水等垃圾的处理处置服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重金属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土壤修复、污泥处理处置、工业废水处理等项目投资运营,以及环保设备销售、环境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收入总额	1,864.31	8,808.62
净利润总额	115.15	1,074.14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332.43	57,964.82
净资产总额	35,041.74	34,926.59

历史沿革:

2010年,公司子公司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现代环境”)全额出资2000万元,设立湖南现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现代环境追加投资28000万元。2014年,现代环境将其持有的10%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子公司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现代资产”)。目前,现代环境和现代资产分别持股90%和10%。

二、湖南现代环境作为湖南省内技术实力雄厚、业务种类丰富的国有环保企业,具备进入资本市场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实现资金融通、股份流动、并购重组的实力和条件。通过新三板挂牌,湖南现代环境可以快速进入资本市场,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交易、估值定价等功能,抢占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先机,实现做大做强、成为全国环保企业龙头的愿景。

三、湖南现代环境股票目前处于锁定期,暂无转让具体方案,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四、湖南现代环境作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财务数据纳入公司的合并报告范围。公司的经营业绩一部分来源于湖南现代环境,目前比例较低。2015年1-3月、2014年及2013年,湖南现代环境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在1-5%之间。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高速公路投资经营、期货、小额贷款、环保、担保、资产管理等多个领域,湖南现代环境作为公司在环保行业的主体公司,本次挂牌对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湖南现代环境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一)独立性方面:湖南现代环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公司独立,湖南现代环境具有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方面:湖南现代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行业分类、经营范围、业务性质等方面与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湖南现代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六、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报表,湖南现代环境中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

项目	现代环境	所属上市公司(现代投资)	现代环境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净资产总计	34,926.59	649,339.39	5.38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08.62	433,141.65	2.03
利润总额	1,157.33	56,257.62	2.06
净利润	1,074.14	40,991.48	2.62

七、湖南现代环境作为公司主业外实业投资平台,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持续支持湖南现代环境的经营发展,并将持续保持对湖南现代环境的控股权。

八、湖南现代环境股票挂牌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在新三板的突破,将进一步提升市值,增强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融资能力,实现多渠道、低成本融资。同时,也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构建“一主三翼”发展格局,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价值投资基础,稳定和提升公司估值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18日15:00至2015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09,559,0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5177%。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 109,221,45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11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337,6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4%。

2、公司董事戴斌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小平先生、谈乃成先生、黄善平先生、戴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居荷凤女士、刘雪琴女士、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黄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2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9%。黄小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选举谈乃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2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9%。谈乃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选举黄善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2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9%。黄善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选举戴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2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9%。戴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居荷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2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9%。居荷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选举刘雪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2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9%。刘雪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3)选举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2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9%。黄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唐金龙先生、黄兆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唐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2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9%。唐金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2)选举黄兆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9,221,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9%。黄兆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59,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7,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59,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7,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15年10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选举,会议由工会主席王献荣先生主持。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同意选举王献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献荣先生将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王献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19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献荣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历任常州市金狮集团员工、常州市东南电机厂质检科长、车间主任。2001年9月以来先后任本公司二分厂副厂长、厂长、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生产计划部副部长。

王献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6名,董事戴斌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董事长黄小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小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小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黄小平先生、戴斌先生、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黄小平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黄小平先生、居荷凤女士(独立董事)、黄辉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居荷凤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黄小平先生、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黄辉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黄辉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小平先生、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雪琴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黄善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训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江俊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黄亚松先生、刘训雨先生、黄晓秋先生、黄玉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黄善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1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曾任武进市南方制冷器材厂副厂长。2002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常发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黄善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的兄长,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黄亚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常发制冷器件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武进市南方制冷器材厂供销科副经理,本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亚松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刘训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历任常州吉诺尔电器公司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质检科长,武进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汉唐证券常州营业部资讯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刘训雨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江俊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历任常发集团财务部部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江俊杰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黄晓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武进市南方制冷器材厂分厂厂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苏常发制冷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2002年12月2010年6月任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晓秋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黄玉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黄玉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唐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唐金龙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2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